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43号

罪犯王建福，男，1992年8月11日出生，汉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。2017年10月24日，因吸食毒品被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处以行政罚款500元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3万元，扣押的别克小汽车予以没收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294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对王建福的定罪量刑，撤销追缴被告人王建福非法所得人民币13万元的判决，改为追缴上诉人王建福非法所得人民币1.3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建福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起始时间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9月，起始期共计39个月,累计获4139.5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非法所得1.3万元，已履行15700元；其中追缴非法所得1.3万元，已履行完毕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27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70.95元，缴交后账户余额381.07元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载明：该犯已履行13000元违法所得，没收财产2000元，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福予以减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王建福卷宗2册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